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a)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加强
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比利时、冰岛、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 和俄罗斯联邦：决议草案 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

大会，

重申附件载有加强联合国系统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指导原则的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以及关于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的所有大会决议，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届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部分的决议，

确认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要做到中立、人道、公正和独立的原则的重要性，

欢迎 2005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本兵库县神戸市举行的世界减灾会议通过的《兵库宣言》、¹ 《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² 和“印度洋灾害：减少风险，共创更安全的未来”特别会议的共同声明，³

强调受灾国负有在其境内发起、组织、协调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协助人道主义组织开展工作以减轻自然灾害影响的首要责任，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A/CONF.206/6 和 Corr.1，第一章，决议 1。

² 同上，决议 2。

³ A/CONF.206/6 和 Corr.1，附件二。



又**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开展灾害防备、应对和早期恢复工作，以尽量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同时确认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支持那些这方面能力有限的受灾国的工作，

指出地方社区在大多数灾害中最早做出反应，并强调本国境内现有的能力在减少灾害风险、包括开展防备、应对和恢复工作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认识到在自然灾害的各个阶段，包括防备、应对和早期恢复阶段，开展国际合作以支持受灾国的工作的重要性，以及提高受灾影响国家的应对能力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发挥重要作用，不断慷慨地为遭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和人民提供必要援助，

确认组成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各国的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在防备灾害和减少风险、应对灾害、复原和发展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强调必须解决易受灾害影响的问题，必须将减少风险列入自然灾害管理、自然灾害后恢复和发展规划工作的所有阶段，

确认自然灾害可对实现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并注意到这些努力可以积极协助加强各地人民应付自然灾害的能力，

为此**强调**各发展组织在支持各国努力减轻自然灾害的影响方面的重要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的报告、⁴

2. **深为关切**自然灾害次数多，规模大，影响越来越严重，在世界各地造成巨大的生命和财产损失，那些缺乏足够能力以有效减轻自然灾害对社会、经济和环境产生的长期不利影响的脆弱社会尤其受其影响；

3. **吁请**各国充分执行《兵库宣言》¹和《2005-2015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²特别是履行承诺，向经常发生自然灾害的发展中国家和处于持久物质、社会和经济恢复的过渡阶段的受灾国家提供援助，并为灾后恢复工作中的减少风险活动以及复原工作提供援助；

4. **吁请**所有国家根据需要采取并继续有效地执行必要立法措施和其他适当措施，减轻自然灾害的影响，把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纳入发展规划，并为此请国际社会继续酌情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援助；

⁴ A/62/323。

5. **欣见**受灾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捐助国、区域及国际金融机构、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等其他相关组织和民间社会有效开展合作，协调和运送紧急救援物资，并强调指出，在整个救灾行动中和在中期和长期复原和重建工作中，都需要继续开展这种合作和提供援助，以期降低今后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程度；

6. **重申**决心支持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增强所有各级的能力，以防备和迅速应对自然灾害，减轻灾害的影响；

7. **强调**，为了进一步提高人道主义援助的效力，尤其应努力开展国际合作，加强并更多地利用发展中国家本国和本地的灾害防备和应对能力，并酌情加强并更多地利用它们的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因为这些能力可能更接近灾害发生区，并能以更高的效率和更低的费用提供；

8. 为此**又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有效地利用多边机制，在从救济和恢复到发展的灾后所有阶段，及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提供足够的资源；

9. **注意到**计划 2008 年进行的灾害管理能力中央登记册审查工作预期会评估该登记册的增加值和用户满意程度，并请秘书长报告审查工作的结论；

10. **重申**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中心，在支持和协调联合国各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人道主义伙伴的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的作用；

11. **欣见**为了进一步提高人道主义援助的效力，让经常发生自然灾害的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参加联合国灾害评估和协调系统，参加国际搜索救援咨询小组的工作，以协助这些国家加强城市搜索救援能力，建立机制来更好地协调本国和国际在实地做出的反应，并为此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16 日题为“加强国际城市搜索救援援助的效力和协调”的第 57/150 号决议；

12. **认识到**信息和电信技术可在应对灾害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鼓励会员国建立紧急应对电信能力，鼓励国际社会在必要时，协助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领域的努力，包括在恢复阶段这样做；

13. **鼓励**尚未加入或批准已于 2005 年 1 月 8 日生效的《为减灾救灾行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⁵ 的国家考虑加入或批准该《公约》；

14. **鼓励**在适当情况下，进一步利用空间和地面遥感技术，分享地理数据，以便预防、减轻和管理自然灾害；

15.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秘书长根据人道主义原则，协同会员国评审利用军事资产应对自然灾害的问题并提出报告，以便提高这些资产的可预测性和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96 卷，第 40906 号。

利用率，同时强调人道主义援助基本属于民用性质，并重申民间组织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16.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在以下方面加强全球灾后持久恢复的能力：同传统和非传统伙伴进行协调，查明和分发有关经验教训，开发共用工具和机制以便评估恢复需求、制订战略和编制方案，在所有恢复工作中都顾及减少风险问题，并欣见目前为此作出的努力；

17. **鼓励**委员会、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查明并更好地分发有关改进灾害防备、应对和早期恢复工作的最佳做法，并酌情推广取得成功的地方举措；

18. **请**联合国系统更好地协调从救灾到发展的灾后恢复工作，特别是加强灾后恢复的体制、协调和战略规划工作，支持各国当局；

19. **吁请**联合国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协同会员国加强有关工具和机制，确保酌情将早期恢复需求和支助视为规划和落实人道主义应对措施和发展合作活动的一部分；

20. **又吁请**联合国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继续努力确保应对措施有延续性和可预测性，进一步改进恢复工作的协调，以支持各国当局的努力；

21. **强调**能否迅速获得资金，对于确保联合国以更可预见的方式更及时地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至关重要，为此欣见设立中央应急基金和基金对推动和加强早期人道主义应对措施做出的贡献；

22. **强调**需要为恢复活动筹集充足、灵活和可以持久的资源；

23. **请**秘书长继续改进国际社会应对自然灾害的措施，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